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2,015,508.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8,265,684.00份	293,749,824.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通货膨胀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投资标的价值与风险的潜在影响。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构建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的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一级与二级市场的投资,增强基金收益。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609,703.91	11,804,634.49	52,792,333.27	8,859,002.22
本期利润	48,091,419.80	14,137,521.23	58,305,848.99	8,428,929.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6	0.0894	0.1572	0.11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75%	7.43%	14.46%	10.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5%	9.24%	14.10%	1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7,064,026.27	61,276,352.38	59,882,836.51	8,634,542.3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5	0.2086	0.1288	0.12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2,608,202.87	364,400,464.40	530,413,073.64	79,387,38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	1.241	1.141	1.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00%	24.10%	14.10%	13.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1月22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0.06%	2.73%	0.08%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5.13%	0.06%	4.90%	0.07%	0.23%	-0.01%
过去一年	9.55%	0.24%	8.15%	0.08%	1.4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0%	0.25%	18.78%	0.10%	6.22%	0.15%

银华永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06%	2.73%	0.08%	-0.51%	-0.02%
过去六个月	4.99%	0.07%	4.90%	0.07%	0.09%	0.00%
过去一年	9.24%	0.24%	8.15%	0.08%	1.09%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0%	0.25%	18.78%	0.10%	5.3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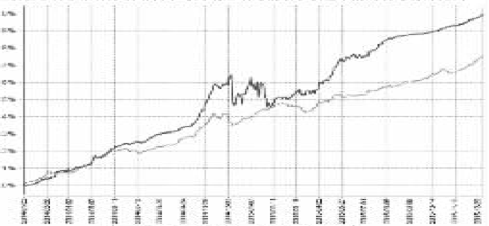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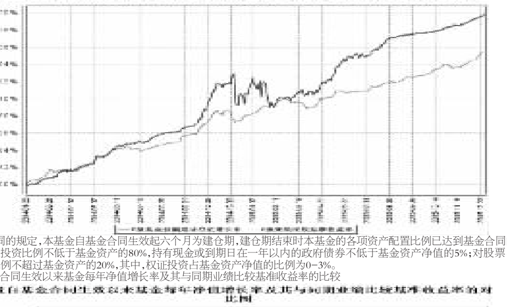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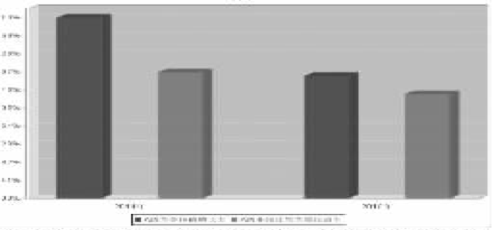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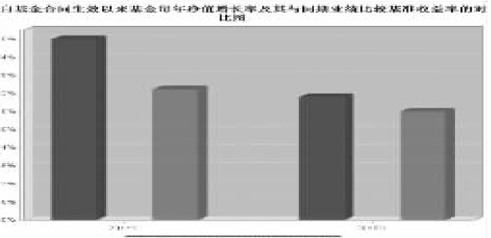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5年及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2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振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9月16日	-	3.5年	硕士学位。2012年至今供职于银华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8日	2015年5月25日	4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6年2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6年2月15日起增聘瞿灿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基本面持续走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节节回落,出口进一步走低,消费小幅下行,通缩压力加剧,PPI连续45个月同比负增,CPI环比持续弱于季节模式。市场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年内央行5次降准5次降息,并通过采用利率走廊的方式平稳市场预期,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格局,R007中枢从14年均值3.6%降至3%以下。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在2015年均经历了显著下行。分季度来看,上半年市场在经济企稳证伪、地方债务置换带来的供给冲击、股市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下,收益率整体平台震荡,三季度之后,在股灾和汇改背景下,风险偏好下降叠加强烈的配置需求,收益率经历快速下行。总体而言,2015年债市延续了牛市行情,金融债各品种下行幅度达到80-100bp,城投债各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高达160-240bp。从全价收益率的角度看,长久期品种表现显著优于短久期,中低评级的信用债持有期收益略优于高评级品种。

2015年,本基金基本维持了中等杠杆和中性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优化组合结构,在收益率快速下行的环境中获得了合意的资本利得,并维持了较好的组合流动性。同时本基金积极参与了权益市场的投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灵活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5%;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241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海外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其中发达国际经济体复苏前景相对乐观,但新兴市场仍普遍面临较大挑战。国内经济方面,产能过剩问题仍然严重,房地产库存仍处于较高水平,财政政策更多在于托底经济,新的增长动力仍然不足。通胀方面,明年大宗商品价格止跌或有助于工业品价格企稳,但增长疲弱需求不足仍将大概率制约通胀水平。资金面方面,在较弱的基本面背景下,央行将仍然维持宽松,利率走廊也有助于稳定资金面预期。综合而言,基本面仍然对债市有利。然而供给侧改革叠加需求下滑,可能催生局部信用风险事件,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绝对收益率低位环境下市场波动率可能加大,需要关注稳增长与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与力度。在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类品种方面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仓位与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72,431.35	4,334,703.27
结算备付金	38,264,037.83	71,086,802.91
存出保证金	76,365.77	147,69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6,670,542.00	915,233,480.31
其中:股票投资	-	27,989,318.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6,670,542.00	887,244,16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2,688.97
应收利息	26,110,345.53	18,758,756.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337.94	3,5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02,394,060.42	1,010,107,72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800,000.00	39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2,035.60	-
应付赎回款	25,233.86	498,28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1,460.83	402,064.73
应付托管费	171,845.97	114,87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143.28	24,934.84
应付交易费用	56,673.30	85,985.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1,117.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31	140,001.57
负债合计	265,385,393.15	400,307,26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2,015,508.31	534,737,722.35
未分配利润	204,993,158.96	75,062,73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008,667.27	609,800,46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394,060.42	1,010,107,725.7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50元,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41元;基金份额总额832,015,508.31份,其中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538,265,684.00份,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总额293,749,824.3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1,349,855.93	84,544,194.48
1.利息收入	63,683,453.46	43,605,81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3,768.02	4,070,208.56
债券利息收入	62,564,398.11	39,516,797.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287.33	18,811.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92,807.25	35,635,818.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57,876.81	3,284,810.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80,665.56	32,351,00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5,596.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4,602.63	5,083,442.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8,992.59	219,115.74
减:二、费用	19,120,914.90	17,809,416.17
1. 管理人报酬	5,743,296.09	3,192,058.30
2. 托管费	1,640,941.71	912,016.57
3. 销售服务费	674,669.65	273,239.74
4. 交易费用	628,164.92	138,803.93
5. 利息支出	9,972,239.63	12,918,583.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72,239.63	12,918,583.71
6. 其他费用	461,602.90	374,71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8,941.03	66,734,778.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28,941.03	66,734,778.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737,722.35	75,062,737.66	609,800,460.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228,941.03	62,228,94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277,785.96	67,701,480.27	364,979,266.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5,703,955.15	277,482,861.28	1,713,186,816.43
2.基金赎回款	-1,138,426,169.19	-209,781,381.01	-1,348,207,550.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015,508.31	204,993,158.96	1,037,008,667.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2,191,232.13	-	572,191,23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734,778.31	66,734,778.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53,509.78	8,327,959.35	-29,125,55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3,330,863.36	92,485,097.97	1,205,815,961.33
2.基金赎回款	-1,150,784,373.14	-84,157,138.62	-1,234,941,511.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737,722.35	75,062,737.66	609,800,460.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7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192,322,105.29份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379,869,126.84份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合计572,191,232.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通过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首次公开发行及股票增发),以及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或权证,所占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31,607,723.99	38.27%	24,747,584.20	33.98%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983,707,507.50	67.97%	1,691,502,455.15	53.44%
东北证券	-	-	128,354,336.05	4.05%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0,321,300,000.00	17.31%	1,295,600,000.00	1.60%
东北证券	1,971,200,000.00	1.68%	3,624,000,000.00	4.46%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20,770.96	38.38%	27,565.99	55.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2,530.19	33.98%	22,530.19	33.9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43,296.09	3,192,058.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915.02	244,187.7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0,941.71	912,016.5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	-	3,733.44	3,733.4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7,174.11	637,174.11
东北证券	-	104.74	104.74
合计	-	641,012.29	641,012.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	-	134,093.88	134,093.8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1,277.70	101,277.70
东北证券	-	15,643.60	15,643.60
合计	-	251,015.18	251,015.1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1,246,056.16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2,431.35	253,834.21	4,334,703.27	165,689.9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5,820	582,000.00	582,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263,800,000.00元,于2016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236,670,542.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人民币334,184,588.97元,第二层次人民币581,048,891.3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140,490,805.50元(2014年度:无),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344,430,812.94(2014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4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36,670,542.00	94.95
	其中:债券	1,236,670,542.00	9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36,469.18	3.03
7	其他各项资产	26,287,049.24	2.02
8	合计	1,302,394,060.4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4,756,647.61	8.98
2	603968	醋化股份	11,405,378.00	1.87
3	600023	浙能电力	10,574,203.95	1.73
4	601000	唐山港	10,369,617.01	1.70
5	000793	华闻传媒	8,738,074.00	1.43
6	002206	海 利 得	8,102,372.91	1.33
7	601398	工商银行	8,073,392.80	1.32
8	601328	交通银行	7,492,922.00	1.23
9	601166	兴业银行	6,516,800.00	1.07
10	600703	三安光电	5,961,153.00	0.9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5,916,451.90	0.97
12	300320	海达股份	5,230,614.02	0.86
13	002385	大北农	5,063,490.00	0.83
14	002241	歌尔声学	4,966,674.52	0.81
15	002215	诺 普 信	4,830,601.90	0.79
16	300146	汤臣倍健	4,498,410.52	0.74
17	002441	众业达	4,423,088.83	0.73
18	600108	亚盛集团	4,197,444.00	0.69
19	601688	华泰证券	3,989,541.00	0.65
20	601058	赛轮金宇	3,376,309.79	0.55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2,246,031.52	8.57
2	603968	醋化股份	12,812,637.04	2.10
3	601000	唐山港	10,747,380.06	1.76
4	000793	华闻传媒	10,393,150.10	1.70
5	600023	浙能电力	10,271,066.03	1.68
6	600859	王府井	10,247,497.48	1.68
7	601318	中国平安	9,440,795.49	1.55
8	600703	三安光电	8,274,335.28	1.36
9	601398	工商银行	8,061,787.56	1.32
10	002206	海 利 得	8,002,164.83	1.31
11	601328	交通银行	7,706,855.73	1.26
12	601166	兴业银行	7,559,456.12	1.24
13	300050	世纪鼎利	7,400,822.37	1.21
14	002385	大北农	7,102,729.60	1.16
15	002441	众业达	6,359,238.65	1.04
16	600887	伊利股份	6,319,606.17	1.04
17	300320	海达股份	5,622,649.75	0.92
18	002241	歌尔声学	5,501,584.79	0.90
19	002215	诺 普 信	5,463,230.90	0.90
20	300146	汤臣倍健	4,938,816.88	0.8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9,942,979.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7,344,380.1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7,429,600.00	6.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9,000.00	0.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9,000.00	0.97
4	企业债券	946,672,942.00	91.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520,000.00	17.41
6	中期票据	31,447,000.00	3.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2,0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6,670,542.00	119.2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199	14金城债	500,000	55,150,000.00	5.32
2	1180094	11赣城债	500,000	53,110,000.00	5.12
3	011510008	15中电投SCP008	500,000	50,120,000.00	4.83
4	124197	10朝资01	500,000	50,095,000.00	4.83
5	122964	09龙湖债	440,000	44,572,000.00	4.3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36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110,345.53
5	应收申购款	100,337.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87,049.2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永利债券A	419	1,284,643.64	526,660,569.02	97.84%	11,605,114.98	2.16%
银华永利债券C	298	985,737.67	280,698,459.80	95.56%	13,051,364.51	4.44%
合计	717	1,160,412.15	807,359,028.82	97.04%	24,656,479.49	2.9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A	-	-
	银华永利债券C	367.40	0.00%
	合计	367.40	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A	0
	银华永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A	0
	银华永利债券C	0
	合计	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92,322,105.29	379,869,126.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4,835,559.75	69,902,162.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4,421,397.13	381,282,558.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80,991,272.88	157,434,896.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8,265,684.00	293,749,824.3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7月24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2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1,607,723.99	38.27%	120,770.96	38.38%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66,097,692.04	19.22%	60,175.40	19.12%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0,375,853.28	8.83%	27,654.05	8.7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633,832.87	7.75%	24,247.65	7.71%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6,544,838.60	7.72%	24,166.21	7.6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454,856.57	7.69%	24,637.45	7.8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1,901,377.00	3.46%	10,954.45	3.4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9,613,572.18	2.80%	8,752.25	2.78%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363,313.00	1.85%	5,792.98	1.84%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300,514.40	1.25%	3,915.20	1.2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989,541.00	1.16%	3,632.10	1.1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707,507.50	67.97%	20,321,300,000.00	17.31%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195,605.80	8.58%	17,004,500,000.00	14.48%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597,977.91	1.77%	11,804,100,000.00	10.05%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58,852.79	4.56%	7,372,000,000.00	6.28%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43,974.81	5.43%	10,550,500,000.00	8.98%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0,972.97	2.35%	11,415,800,000.00	9.72%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2,294.84	0.56%	4,876,800,000.00	4.15%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1,406.15	0.27%	4,991,600,000.00	4.25%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43,295.87	7.27%	4,035,200,000.00	3.44%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2,317.68	0.10%	4,490,800,000.00	3.82%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086.60	0.01%	3,146,000,000.00	2.68%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620,600,000.00	2.23%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919,932.60	0.96%	872,000,000.00	0.74%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33,700,000.00	0.88%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71,200,000.00	1.68%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6,250.00	0.17%	10,472,800,000.00	8.92%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9,900,000.00	0.38%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